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单位（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中标人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由中标人承担儒岑线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物探，为明确双方在该工程物探的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项工作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物探范围

工程物探地点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位置，由委托方现场指界划定，地下管线探测范围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 第二条 物探内容

对儒岑线道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及周边各种地下管线探测，为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提供数据依据。现状 1：500 地形图及控制测量数据由甲方提供。管线探测包括地下管线探测、管线点测量等。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AUG-97）、《1：500 1：1000 1：2 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 14804-1993）、《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17941-200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GJJ61-2017）等。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2.6-1-4、7.2-1 执行。

2、本合同地下管线探测费用为¥28796.88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实施本地下管线探测服务的全部工作及附加费用。

3、物探人提交完整的满足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提供等额的发票，实收地下管线探测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地下管线探测费的 100%，不留尾款。

儒岑线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管线探测工作量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工作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一	管线探测	1.8	14725	平方米	26505.00	
二	管线点测量	1000	3	组日	3000.00	不足三个组日，按三个组日计费
三	技术服务费		22%		6491.10	



四	小计	一+二+三	35996.10	
五	下浮报价	下浮 20%	28796.88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本工程物探在具体任务实施时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物探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等质量标准进行物探工作。
-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 3、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确保成果的准确性，按时提交标准格式的成果资料。
- 4、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在检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后，甲方按合同价一次性支付物探费用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第八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物探成果如下：

- (1) 管线探测成果图纸质版一式二份。
- (2) 管线探测成果表纸质版一式二份。
- (3) 以上管线探测成果图、表电子版 1 份。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付乙方停工费，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作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工期提交测绘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日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物探总价款 1‰ 计算，偿付拖期损失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 3、乙方提供的物探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必须将所有成果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复制、长期留存、出售



和用作其它用途，并按照有关保密法的要求，保障测绘成果的保密性，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物探服务费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  
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528211

乙方(公章)：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  
17号

邮政编码：15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电 话： 0453-6436564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  
明支行

开 户 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账 号： 1101400895209016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